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會議資料



105 年 7 月 5 日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 項次 | 議程                                | 時間          | 使用時間  | 主持人<br>(報告人) | 備註      |
|----|-----------------------------------|-------------|-------|--------------|---------|
| 壹  | 主席致詞                              | 10:00-10:05 | 5 分鐘  | 所長           |         |
| 貳  | 上級長官暨<br>外聘委員致<br>詞               | 10:05-10:15 | 10 分鐘 | 所長           |         |
| 參  | 歷次會議及<br>主席裁(指)<br>示事項辦理<br>情形及決議 | 10:15-10:30 | 15 分鐘 | 所長           |         |
| 肆  | 秘書單位工<br>作報告                      | 10:30-10:45 | 15 分鐘 | 政風室          |         |
| 伍  | 專題報告                              | 10:45-11:00 | 15 分鐘 | 運管課          | (共 1 案) |
| 陸  | 提案討論                              | 11:00-11:35 | 35 分鐘 | 所長           | (共 3 案) |
| 柒  | 臨時動議                              | 11:35-11:45 | 10 分鐘 | 所長           |         |
| 捌  | 上級指導                              | 11:45-11:55 | 10 分鐘 | 所長           |         |
| 玖  | 主席結論                              | 11:55-12:00 | 5 分鐘  | 所長           |         |
| 壹拾 | 散會                                |             |       |              |         |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座次表

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鄒視察國珍

龔委員淑楓

楊委員朝欽

洪委員廣誠

余委員守福

許委員木山

黃委員松齡

蔡委員娟娟

蔡委員嘉春

吳委員至哲

陳委員啟文

楊委員宏彬

林委員文華

何委員梅錦

方委員玉山

吳委員孟峰

孫幹事玉玲

蔡委員宏裕

孫副召集人榮德

郭委員志明

劉所長英標

總局政風室

林副召集人振勇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 項次      |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 辦理單位 | 處理情形  | 處理建議   |
|---------|--|------|---|--|
| 10402-1 | 請開標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注意底價之保密。                        | 秘書室  | 公局總局訂有開標主持人開標程序基本注意事項查核表，該表列有開標各階段主持人應注意事項，本所已轉發各轄站（分站）供主持人於開標時參照辦理。（105年3月22日嘉監秘字第1050043063號函）  | 擬<br><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10402-2 | 查核委託廠商若遭受不當干擾，擬於工作圈納入議題，提出對不願接受查核的委託單位，不再予以續約。 | 車管課  | 1、公路法第63條：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br>2、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14條：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在委託代檢合約期間內，違反前條規定受停止代檢處分達兩次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廢止受委託辦理檢驗證照。<br>3、本案建議增列「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10條：「拒絕或不配合主管單位查核者，應責令停止受委託辦理 | 擬<br><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p>檢驗。」，經報請 105 年度公路監理代檢廠管理工作圈第 1-1 次會議討論，認為條文係針對○○代檢廠而設，為通盤考量，不予討論。</p> <p>4、代檢廠經授與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可依上述規定廢止證照，尚無不與續約之規範，本案仍依現行作業辦理。</p>   |   |
| 10402-3 | 請持續推動代檢廠交互稽核，擬訂相關計畫，分為所本部、雲林站、麻豆站及臺南站四轄管區域，排定輪動表，由政風單位會同稽核，每月至少會同 1 次以上。 | 車管課暨政風室     | <p>車管課：本課每月會同政風室稽核代檢廠業務，本年度計查核 11 家次，無發現違反規定情形，賡續辦理本項作業。</p> <p>政風室：本年度已會同車管課（或轄站）每月至少會同抽查 1 次代檢廠。</p>  | <p>擬</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
| 10402-4 | 查核代檢廠及駕訓班之行程，同仁應注意保密之規定。   | 車管課、駕管課及秘書室 | <p>車管課：查核代檢廠行程均予保密，並請相關人員配合辦理。</p> <p>駕管課：駕訓班查核由承辦人請示課長後辦理，派車單填載目的地之縣市（不標示駕訓班名稱），由同仁自行駕駛前往，行前過程謹守保密原則。</p> <p>秘書室：查核代檢廠及駕訓班之車輛申請，派車單上均未註明詳細查核地點，僅註記嘉義縣市，本室亦告知司機，注意保密規定，不隨意探詢查核相關事項。</p> | <p>擬</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

##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5年1月至105年5月)

###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一) 交通部105年2月3日105年第1次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略以：

1. 檢舉案件應於時限內答覆檢舉人，若案情複雜仍有深查之必要，無法於法定期限內答覆之案件，仍應先行答覆檢舉人，使其瞭解案件進度。
2. 各單位提報之風險事件應與辦理之專案稽核相對應。

(二) 交通部105年2月24日「廉政會報第10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略以：

1. 善用網路資源辦理廉政宣導，並與宣導對象互動，俾節省經費並提升宣導效果。
2. 請各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3條之1及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估驗付款及結算驗收，俾符合法令規定並提升行政效能。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略以：

1. 請持有機關人員個資的單位，如人事室、秘書室等應注意保密。
2. 如機關內有記大過的同仁，升遷時應予管制，避免有不適當的職務調整。
3. 請加強廣為宣導詐領公款案件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4. 政風室提案「規劃辦理客運業者對本局廉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由政風室設計製作問卷、郵寄回收並統計分析，請監理組提供轄管客運業者通訊資料。
5. 政風室提案「『廉政啟航、航向青天』評選委員容易誤

蹈的犯罪法令宣導』執行案」，請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評選時，於評選前將光碟併服務建議書送評選委員參考。

-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 月 12 日路政三字第 1050004285 號函：農曆春節將屆，同仁務必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之規定。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例外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如須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遇有請託關說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本室業以 105 年 1 月 13 日嘉監政字第 1050006077 號函轉所內外單位周知。
-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 月 20 日路政三字第 1050009355 號函：為深化廉政教育，公路總局 104 年廉政會報通過「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需參加 1 小時以上之廉政相關宣導課程」提案，並自 105 年起實施。本室業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嘉監政字第 1050011313 號函轉所內外單位辦理。
-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 月 25 日路政三字第 1050011845 號函：檢送本局轄屬某工程處「擅自竄改長官公文宣導案例」1 則，案情概要：本局轄屬某工程處○○工務段約僱工務員張○○前因承辦 104 年度台○○線路容維護工作，承商○○有限公司申報更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經工程處勞安課審查所提更換人員不符資格而予以退件，張員不服審查結果，爰辦函(稿)擬請本局釋疑，惟經段長批核循行政體系再向工

程處勞安課請求釋疑（即正本受文者為工程處勞安課），然張員未經段長同意，擅自在段長核准決行之函稿內容增加「本處以非營造類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由退段重辦，為此建請鈞局釋疑」文字，並將正本受文者更改為本局後，送發文室發文而行使之，涉嫌變造公文書。本室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轉貼本所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5 年 5 月 20 日室政三字第 1050063758 號函：請各監理機關政風機構積極運用自助無人櫃台機器，播放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3D 動畫影片，加強廉政宣導效能。本室移請資訊室委由偉迅公司協助放置事宜，於 105 年 6 月 8 日辦理完竣。

##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資料時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

- (一) 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 10 件（贈送財物 8 件，飲宴應酬 0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 件），去年同期計 27 件（贈送財物 6 件，飲宴應酬 21 件），其中，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係參加會議後，未參加接續飲宴之情況。

- (二)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代檢廠負責人座談會、檢驗員講習及駕訓班主任、講師、教練座談訓練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計宣導 7 場次，參與人數計 464 人。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本所 104 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 43 人（包含就到職申報 1 人、卸離職申報 2 人、定期申報 40 人），均依時限完成申報作業。實質審查抽籤作業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所務會議中，依公開抽籤實質審查比率 14%，抽出 7 人進行實質審查，並抽出其中 1 人進行前後年比對審查，於同年 6 月 13 日起進行審查工作。

（四）廉潔正直楷模選拔：

本所 105 年度遴薦新營監理站第一股莊股長景輝參加交通部廉潔正直楷模選拔。

（五）辦理專案稽核情形：

辦理 105 年汽車檢驗專案稽核，抽查本所站所汽車檢驗線之代檢廠計 96 家，清查車輛數計 3,106 筆，異常車輛數計 5 筆，擬由業管課函請該廠說明後依約核處，或建議該管加強督導並協助改善。

（六）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辦理情形：

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9 件，均依廉政工作手冊查處工作之原則辦理。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詐領油料費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免刑。
-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油料費。
- 3、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補助款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 5、案情概述：

甲為雲林縣荊桐鄉公所（下稱荊桐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100年7月休假期間住宿於高雄市旅館並刷卡加油消費2次，並用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荊桐鄉公所據此將補助款匯入甲之個人帳戶。詎甲竟持前揭度假加油刷卡之發票重複向村長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使不知情之村長陷於錯誤，共詐得財物1,272元。

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而接受裁判，且自動將詐領村里辦公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全數繳回荊桐鄉公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30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惟考量甲主動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予免刑。其後甲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4年11月12日駁回上訴。

####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車管課就本年度代檢廠錄影資料專案稽核應改善事項提出專題報告（如提案三）；至提案討論則請雲林站、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      | 103-2 | 104-1 | 104-2 | 105-1 | 105-2<br>(建議) |
|------|-------|-------|-------|-------|---------------|
| 專題報告 | 麻豆站   | 駕管課   | 台南站   | 運管課   | 車管課           |
|      | 稅管課   |       |       |       |               |
| 提案討論 | 新營站   | 嘉義市站  | 稅管課   | 東勢分站  | 雲林站           |
|      | 運管課   | 資訊室   | 人事室   | 主計室   | 資訊室           |
|      | 自裁課   | 政風室   | 政風室   | 政風室   | 政風室           |
|      | 政風室   |       |       |       |               |

### 伍、專題報告：

#### 公路客運偏遠路線補貼查核防弊精進作為專題報告

報告人：運輸業管理課蔡娟娟

#### 一、前言(緣起)

本課職掌汽車運輸業管理，包括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管制性業務、公共運輸計畫、政策與運輸業補貼等，業務眾多且相當繁雜鎖碎，影響人民安全及權益甚鉅。在此等業務特性下，如處置失當，極

易造成糾紛，甚或引發政風問題。近年來由於整體運輸環境大幅改變，為了健全經營市場，政府積極加強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並給予補貼。尤其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行的權利，並兼顧客運業者之利潤需求，以增加其行駛低運量路線之意願，提供「公路客運偏遠路線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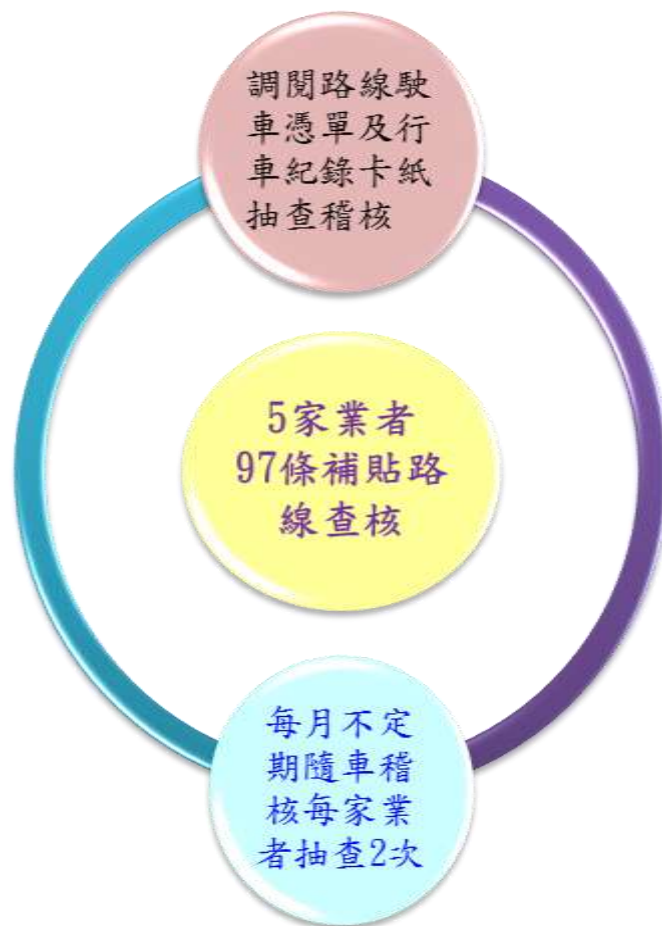
## 二、現況分析

- (一) 本所轄區共有 5 家客運業者(日統、臺西、嘉義客運、嘉義公車處及新營客運)每年依規定提出偏遠路線補貼(105 年提出申請補貼路線計 97 條)。對於客運業者申請補貼之路線，監理單位必須進行查核，包括營運路線、班次、發車時刻、行駛時間、停靠站位、車輛狀況及駕駛行為等。
- (二) 為防止業者發生脫班、減班以減少成本支出之情事，使政府美意大打折扣，需加強查核，但以目前政府財政收入緊縮之狀況下，實無法僱用工讀生進行跟車紀錄其行駛狀況，逐班查核。
- (三) 目前在實務上客運業偏遠路線補貼查核除至客運公司抽查調閱各路線駛車憑單與行車紀錄卡紙外，每月並實際搭乘查核受補貼之偏遠路線，每家客運業者抽查 2 次，由同仁輪流出勤

查核，選擇路線班次搭乘，且查核地點也隨時機動性改變，避免因固定人員查核而有業者關說之壓力，能確實控管是否有脫班、減班之不正常情事。

(四) 然因該等作業處理囿於人力、物力上之限制，以人工稽查、紙本作業為抽查依據，無法面面俱到，欠缺效率，不易管考。

(五) 補貼路線查核作業：



### 三、改善作為

在公部門人力、物力及財力之投入並未相對增加，惟有藉著資訊科技方能解決資源不足之窘

境。

(一) 公路總局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該系統為國內規模最大、複雜度最高的汽車動態管理系統，若擴大系統使用功能檢核，可加強落實業者行政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並將全臺 51 家客運業者、792 條公路客運路線全部納入動態資訊系統管理，自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二) 資訊透明化

透過系統之動態管理功能，能即時有效掌握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動態；進而對其營運路線、班次、停靠站位、服務項目等加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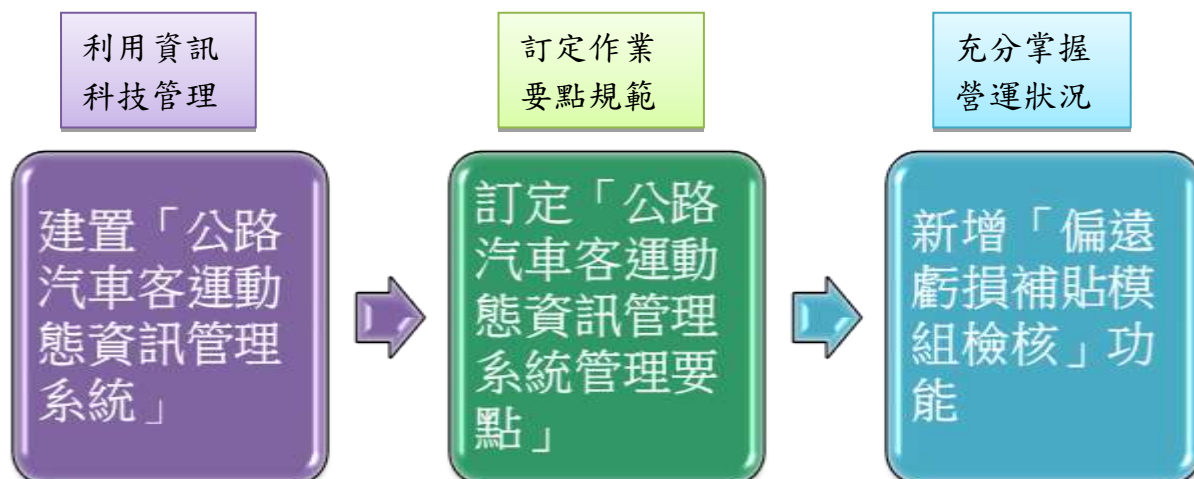
(三) 檢核未符標準路線

因為影響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時間準確率的因素，除受網路通訊環境及行駛路段交通限制外，另車輛設備故障以及業者行政管理配合度等，均為影響準確率的重要項目。為提高系統的到站時間準確率，針對準確率未符合標準的部分路線，進行個別業者輔導並加強督導改善。

(四) 公路總局訂定「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

- 1、為維護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並確保該系統資訊正確性及提升公路汽車客運服務品質，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訂定「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現階段除督導客運業者配合辦理，並以評鑑或路線續營申請條件等方式管制。
- 2、另依「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第 11 點：公路汽車客運者如有未遵守或未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情事，轄管監理所(站)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或改正，業者應依期限確實改善或改正事宜。
- 3、本所自 105 年 4 月起補貼路線查核除原有實際出勤查核外，尚利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查核，並將動態系統查核相關記錄作為偏遠路線補貼查核之相關佐證依據，讓各路線車輛行駛情況及站點到站時間均一覽無遺。公路總局目前新增「偏遠虧損補貼模組檢核」功能，現仍在測試階段，未來俟功能完善，除可大幅減少人力抽檢之支出，並可由檢核系統確實控管是否有脫班、減班之不正常情事，使民眾能享受到政府補助之成效。

(五) 改善進度說明：



#### 四、結論

利用先進的資訊、通信、控制車輛及機械等技術於各種運輸系統，以改善交通運輸現況，使既有、有限的運輸資源得以發揮最大的效用與效率，已是交通與運輸管理的趨勢。偏遠路線管理利用相關資訊技術進行控管，將公路汽車客運車輛裝置車機設備，提供行駛即時定位等動態資訊，並將動態資訊透過無線通訊傳輸，即時上傳至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設備，充分掌握公路汽車客運業的營運狀況，且藉由資訊科技之管理，可解決資源不足，並讓資訊透明公開，讓業者不敢心存僥倖，除可提升公路汽車客運服務品質，並能確實控管、稽核偏遠路線之補貼作業。



伍、提案討論：

|          |  |
|----------|--|
| 提案一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提案單位：主計室 |  |
| 案由       | 同仁搭乘汽車或自行駕駛自用汽機車至出差地，出差旅費中交通費的報支。  |
| 說明       |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及十二點規定：</p> <p>五、交通費包括<u>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u>，均覈實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p> <p>駕駛自用汽（機）車<u>出差者</u>，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u>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u></p> <p><u>十二</u>、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p> <p>*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6 月 6 日處忠字第 0960003259 號書函規定：自行駕駛自用汽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可依照前述規定意旨，參照最鄰近地區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及里程，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訂定各路段報支交通費之數額或每單位里程報支交通費數額，供報支交通費依據，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費時且分段併計增加經費之方式計算。</p> |

|      |  |
|------|--|
| 建議   | <p>一、建議各轄站建置「交通費參考表」，並指派專人定期維護，並提供一份予主計室作為審核參考。<a href="#">[附 1]</a></p> <p>二、駕駛自用汽（機）車<u>出差</u>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目前以公路客運基本運價一般公路以每公里 3.757 元、高速公路以每公里 1.703 元（嘉監駕字 1021001234 號）<a href="#">[附 2]</a> 計算，惟最新公路客運基本運價一般公路為每公里 3.453 元<a href="#">[附 3]</a>，當公路客運基本運價有異動時，基本運價是否要隨之調整？若要調整，請運管課發文通知所內各單位？</p> <p>三、報支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時，因油價波動造成客運票價時有異動，或因各公民營客運汽車路線不同，而致票價不同，請同仁於出差費「備註」欄或手寫方式填註交通費明細<a href="#">[附 4]</a>。</p> |
| 審查意見 |  |
| 決議   |  |

|     |   |
|-----|---|
| 提案二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東勢分站   |
| 案由  | 「對於辦理駕照遺失補發或換發應仔細審核」之策進作為   |
| 說明  | <p>民眾邱君於 104 年 0 月 0 日上午 08 時 20 分許，至東勢分站欲辦理駕照地址異動(變更)，窗口受理同仁經查「三代駕籍資料檔」發現其駕照相片與駕籍資料照片差異頗大，且距原始核發駕照期間僅 9 個月，疑有問題；遂立即通報，經後線人員再度核對，除照片差異外，身高與體重亦明顯有落差（電腦資料：身高 166 公分，本人身高約 180 公分；體重 60 公斤，本人體重約 95 公斤）判斷確有異常；經詢問邱君，係參加哪家汽車駕訓班？於哪個監理站考取汽車駕駛執照？惟邱君一概推說忘記。研判其駕駛執照應係由俗稱槍手代考取得。本分站立即通報警方前來處理並同時通報本所政風室。警方於 09 時 30 分許將邱君帶回偵訊盤問，邱君終於聲稱已恢復記憶，其駕駛執照確實係購買取得，俟經警方製作完筆錄後移送偵辦。</p> |

|      |   |
|------|---|
| 建議   | <p>一、應加強窗口人員教育訓練，一旦發現有疑義（如翻拍照片、合成照片或超過最近六個月以上之照片），應請其更換符合規定之照片或通知主管協助處理；另對於非本人辦理遺失補發情形，應從嚴審核。因目前政府各機關及金融機構在辦理業務時，皆要求出示雙照（雙證件），相對駕駛執照可作為雙證件其中一項，因此，駕駛執照炙手可熱。有心人士往往利用機關推展便民服務（簡政便民），而進行矇領，機關尤應特別小心注意。</p> <p>二、監理同仁當以此個案為例，「處理民眾變更地址換照或遺失補照，除需注意服務禮貌及仔細審核證件外，更須謹慎嚴防有心人士，隨時提高警覺，防範不法。」</p> |
| 審查意見 |   |
| 決議   |   |

|     |  |
|-----|--|
| 提案三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政風室   |
| 案由  | 105 年度汽車檢驗專案稽核策進作為乙案，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據「車輛檢驗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作業要點」第 7 點：遠端監控系統攝錄鏡頭配置及攝錄項目規定，稽核發現部分代檢廠未能符該規範要求，如檢測軸重時，鏡頭僅局部攝錄輪軸於儀器上檢測之畫面，未同時攝錄車輛型式、車身式樣，或影像模糊，無法辨別車身顏色等。</p> <p>二、本次稽核尚發現其餘缺失，計有「未攝錄丈量車身尺寸畫面」、「全程錄影機設置方向角度無法查看檢驗員動作」、「客貨兩用車未查看後車廂」、「軸重測試時車輛未定點停留，且無軸重數值」等須改善事項，究其原因應係代檢廠設備不良或不足、或檢驗員輕率所致。</p> |
| 建議  | <p>一、定期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查核</p> <p>本次稽核發現部分代檢廠之錄影設備架設未拍攝到應檢驗項目，致無法判別是否進行檢驗項目，在認定上產生疑慮。如能設計一套自我檢核表，先由代檢廠自我檢核且檢附各別鏡頭畫面，再由所站承辦人員覆核，並陳報鈞局備查，期能達到車輛檢驗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作業要點各項之標準。</p>  |

|      |  |
|------|--|
|      | 二、本次稽核缺失，擬由業管課函請該廠說明後依約核處，或建議該管加強督導並協助改善，於下次廉政會報時，提報改善情形及成果專題報告。 |
| 審查意見 |  |
| 決議   |  |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105年3月

## 出差交通費(自強號、客車)參考表

本表為參考表仍請依核實報支

| 地點 | 單程  | 雙程    | 地點 | 單程  | 雙程  | 備註  |
|----|-----|-------|----|-----|-----|---|
| 基隆 | 592 | 1,184 | 斗南 | 23  | 46  | 1. 研討會、講習、觀摩、參訪、說明會、上課(含訓練)<br>以上事由皆不得報支雜費<br><u>差單請選擇"受訓公假"(無交通費及雜費)或</u><br><u>"差支公假性質"(含交通費及雜費)請勿自選"出差"</u><br>2. 北訓線交通費至板橋站\$511*2<br>3. 中訓訓練交通費至台中站\$153*2<br>4. 南訓線交通費至板橋站\$276*2<br>2, 3, 4點交通費算至火車站<br>5. 住宿：檢據\$1,800(最高) 未檢據者不得申請住宿費<br>PS: 出差以搭乘機、公路交通工具為原則，如因緊急公務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需搭乘飛機者，應事先行簽辦申請經由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得搭乘飛機、高鐵，惟應需當天往返(出差地點限新竹以北並以一天為限)。<br>6. 出差事由分上、下午不同者仍請填寫同一張出差單並於事由中敘明上午及下午事由；同為短差者報支\$200 如其中有長差者報支\$400<br>7. 自103年7月7日起短差者報支\$200 長差者報支\$400；長差半天者\$200<br>台中所-153(火車票價)+41(公車票價)<br>嘉義所-71(火車票價)+71(公車票價) |
| 松山 | 542 | 1,084 | 虎尾 | 43  | 86  |   |
| 台北 | 527 | 1,054 | 東勢 | 109 | 218 |   |
| 板橋 | 511 | 1,022 | 麥寮 | 124 | 248 |   |
| 桃園 | 461 | 922   | 北港 | 120 | 240 |   |
| 中壢 | 439 | 878   | 四湖 | 130 | 260 |   |
| 新竹 | 350 | 700   | 口湖 | 163 | 326 |   |
| 竹南 | 307 | 614   | 土庫 | 62  | 124 |   |
| 苗栗 | 272 | 544   | 褒忠 | 87  | 174 |   |
| 豐原 | 185 | 370   | 元長 | 90  | 180 |   |
| 台中 | 153 | 306   | 台西 | 129 | 258 |   |
| 彰化 | 113 | 226   | 六輕 | 153 | 306 |   |
| 南投 | 113 | 226   | 荊桐 | 24  | 48  |   |
| 員林 | 79  | 158   | 西螺 | 45  | 90  |   |
| 嘉義 | 71  | 142   | 林內 | 23  | 46  |   |
| 朴子 | 142 | 284   | 石榴 | 24  | 48  |   |
| 新營 | 123 | 246   | 古坑 | 29  | 58  |   |
| 台南 | 210 | 420   | 永光 | 37  | 74  |   |
| 崗山 | 267 | 536   | 梅山 | 63  | 126 |   |
| 高雄 | 316 | 632   |    |     |     |   |
| 屏東 | 364 | 728   |    |     |     |   |
| 民雄 | 50  | 100   |    |     |     |   |
| 鳳山 | 329 | 658   |    |     |     |   |
| 蒜頭 | 99  | 198   |    |     |     |   |
| 麻豆 | 174 | 348   |    |     |     |   |

雜費 長程(30公里以上)：半天200元/1天400元

短程(5公里-30公里以內)：均報支160元

依據大所102.4.10嘉監駕字第1021001234號函辦理。

出差地點無法使用公共大眾運輸到達地點者，交通費：一般公路：以總公里數\*3.757元；高速公路：總公里數\*1.703報支

台中至(南投)中興新村搭總達客運76元(訓練中心有派車接送不論有否搭乘均不得報支)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1/B302

保存年限：10年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稿）

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陳大勳

電話：05-3623939 轉 202

傳真：05-3628612

電子信箱：cyi0030@mail.cy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嘉監駕字第1021001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貴站函詢有關考驗員及監考人員派至各駕訓班執行考驗業務，自備交通工具申請交通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站102年3月28日嘉監南字第1021000818號函。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6月6日處忠字第0960003295號書函，自行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報支，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可參照最鄰近地區公民營客運之票價及里程，報支交通費（如附件一）。
- 三、本案同意依公路總局最新核定公路客運基本運價一般公路以每公里3.757元、高速公路以每公里1.703元計算。
- 四、本所含轄站相關交通費仍按現行規定辦理，本案係用於駕訓班、代檢場、聯稽路檢…等無大眾運輸且自備交通工具適用。
- 五、檢附最新核定公路客運基本運價表1份（如附件二）。
- 六、副本抄送所內、外各單位，請比照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副本：所內各單位、所外各單位、本所駕駛人管理課（均含附件）



## 最新核定公路客運基本運價

99.5.24

| 車種      |      | 四排座(中興號)                       |       |       | 三排座(國光號)                       |       |       | 備註                              |
|---------|------|--------------------------------|-------|-------|--------------------------------|-------|-------|---------------------------------|
|         |      | 一級路面                           | 二級路面  | 三級路面  | 一級路面                           | 二級路面  | 三級路面  |                                 |
| 運價調整時間  |      | 單位：元                           |       |       |                                |       |       |                                 |
| 99.5.24 | 一般公路 | 3.068                          | 3.251 | 3.559 | 3.757                          | 4.029 | 4.412 | 調漲一般公路運價<br>13.84%<br>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         | 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

歷年核定公路客運基本運價表

105.1.30

| 車種        |                | 四排座(中興號)                                       |       |       | 三排座(西光號)                                       |       |       | 二排座(中興號)  |      |       | 備註             |
|-----------|----------------|--|-------|-------|--|-------|-------|---|------|-------|----------------|
| 運價調整時間    |                | 一般路面   | 二級路面  | 三級路面  | 一般路面   | 二級路面  | 三級路面  | 一般路面  | 二級路面 | 三級路面  | 單位：元           |
| 93.12.27  | 一般公路           | 2.431  | 2.585 | 2.828 | 2.982  | 3.2   | 3.506 | 2.982   | 3.2  | 3.506 | 調漲一般公路運價10.6%  |
|           | 高速公路           | 0-100公里：1.17<br>101-200公里：1.08<br>201以上公里：0.99 |       |       | 0-100公里：1.44<br>101-200公里：1.33<br>201以上公里：1.22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 95.8.23   | 一般公路           | 2.6  | 2.764 | 3.025 | 3.189  | 3.422 | 3.75  | 2.982   | 3.2  | 3.506 | 調漲一般公路運價6.95%  |
|           | 臨時調整機制<br>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調漲高速公路運價19.9%  |
| 97.12.1   | 一般公路           | 2.482  | 2.63  | 2.88  | 3.04   | 3.26  | 3.57  | 2.982   | 3.2  | 3.506 | 調降一般公路運價-4.53% |
|           | 臨時調整機制<br>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 98.7.1    | 一般公路           | 2.58   | 2.734 | 2.994 | 3.16   | 3.389 | 3.711 | 2.982   | 3.2  | 3.506 | 調漲一般公路運價3.95%  |
|           | 臨時調整機制<br>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 99.1.20   | 一般公路           | 2.695  | 2.856 | 3.127 | 3.301  | 3.54  | 3.876 | 2.982   | 3.2  | 3.506 | 調漲一般公路運價4.46%  |
|           | 臨時調整機制<br>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 99.5.24   | 一般公路           | 3.068  | 3.251 | 3.559 | 3.757  | 4.029 | 4.412 | 2.982   | 3.2  | 3.506 | 調漲一般公路運價13.84% |
|           | 臨時調整機制<br>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 104.01.27 | 一般公路           | 2.989  | 3.167 | 3.467 | 3.66   | 3.925 | 4.298 | 2.982   | 3.2  | 3.506 | 調降一般公路運價2.58%  |
|           | 臨時調整機制<br>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 104.02.14 | 一般公路           | 2.892  | 3.065 | 3.355 | 3.541  | 3.798 | 4.159 | 2.982   | 3.2  | 3.506 | 調降一般公路運價3.25%  |
|           | 臨時調整機制<br>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 105.01.30 | 一般公路           | 2.82   | 2.988 | 3.271 | 3.453  | 3.703 | 4.055 | 2.982   | 3.2  | 3.506 | 調降一般公路運價2.49%  |
|           | 臨時調整機制<br>高速公路 | 0-150公里：1.437<br>151以上公里：1.221                 |       |       | 0-150公里：1.703<br>151以上公里：1.448                 |       |       | 0-100公里：2.318<br>101-200公里：2.140<br>201以上公里：1.962 |      |       | 高速公路運價未調整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  
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500013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                       |            |                            |
|-----------------------|------------|----------------------------|
| 車<br>駕<br>運<br>稅<br>自 | 嘉義區監理所     | 秘<br>視<br>主<br>人<br>政<br>資 |
|                       | 105. 1. 13 |                            |
|                       | 總收文日期章     |                            |

主旨：因應油價下跌依規定啟動「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下稱：「臨時調整機制」）調減基本運價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臨時調整機制」，前奉交通部104年1月13日交路字第1040000826 號函授權公路主管機關於達到啟動基準時，逕行依上開機制換算基本運價調整值，依行政程序公告後實施，合先敘明。
- 二、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超級柴油月均價格以每日價格加權平均計算，104年12月1日至31日之每日加權平均（超級柴油月均價）為每公升18.50645 元，已低於應依規定啟動「臨時調整機制」每公升18.896元之下限門檻，經核算後相關費率項目如下：
  - (一)每車公里總成本（元／公里）：由現行37.662調減為36.821，減幅為2.23%。
  - (二)公路客運基本運價（元／公里）：由現行2.892調減為2.82，減幅為2.49%。
  - (三)一般公路客運8公里起碼票價（元／8公里）：加計5%營業稅經四捨五入後，維持24元。

騎

嘉義區監理所 105/01/13印



1050006509

(四)另以新費率重新計算後，下次啟動臨時調整機制之門檻油價上限為20.69 (元/公升)；下限為16.405 (元/公升)。

(五)上述「臨時調整機制」並不適用於公路客運路線之高速公路路段。

三、本次運價調減仍搭配施行「公路汽車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暫先仍維持給予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者12.158 %之票價優惠補貼(即：按核算運價結果〔未進整〕再乘以87.842 %【1-12.158%】計之)，後續本局另配合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期程再行研商檢討。

四、請貴所依規定請所轄各客運業者提送全部營運路線新票價，併按規定完成備查程序(新票價請注意半票部分如加計營業稅後，確依四捨五入辦理)後，函請業者於各該路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1週期滿，自本(105)年1月30日起實施新票價。

五、副本抄送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轉知所屬客運業者依上開說明辦理。

六、隨函檢附調整後之「基本運價表」1份。

逢章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局長 趙興華

附 4

6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員工出差旅費報告表

預算科目：監理業務

列印日期：2016/6/1

105年05月

填表日期：2016/6/1

| 姓名        | 職稱 | 職等 | 附單據 | 交通費 |      |      |    |    | 住宿費 | 旅行業代收轉付 | 雜費   | 總計   | 備註               | 差別  |
|-----------|----|----|-----|-----|------|------|----|----|-----|---------|------|------|------------------|-----|
|           |    |    |     | 飛機  | 高鐵   | 汽車捷運 | 火車 | 船舶 |     |         |      |      |                  |     |
| H10505454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 (短) |
| H10505525 |    |    |     | 0   | 1260 | 94   | 0  | 0  | 0   | 0       | 400  | 1754 | 斗南-高鐵林站47元       | (長) |
| H10505675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 (短) |
| H10505742 |    |    |     | 0   | 0    | 67   | 0  | 0  | 0   | 0       | 400  | 467  | 斗六-虎尾43元         | (長) |
| H10505924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 (短) |
| H10506087 |    |    |     | 0   | 0    | 209  | 0  | 0  | 0   | 0       | 400  | 609  | 斗六-虎尾43元、尾-麥寮71元 | (長) |
| H10506164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0  | 200  |                  | (長) |
| H10506165 |    |    |     | 0   | 0    | 88   | 0  | 0  | 0   | 0       | 400  | 488  | 斗六-西螺44元         | (長) |
| H10506359 |    |    |     | 0   | 0    | 88   | 0  | 0  | 0   | 0       | 160  | 246  | 斗六-虎尾43元         | (短) |
| H10506167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 (短) |
| H10506604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 (短) |
| 合計        |    |    |     | 0   | 1260 | 544  | 0  | 0  | 0   | 0       | 2760 | 4564 |                  |     |

出差人

單位主管

主辦  
人事人員

主辦  
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Redacted Signature]

[Redacted Stamp]

[Blue Stamp: 103.6.14]

[Red Stamp]

cyiac0381

斗六-->虎尾 43元  
 虎尾-->麥寮 71元  
 麥寮-->虎尾 71元  
 虎尾-->斗南 24元